

大埔区议会
2019 年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 10 时 03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9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 9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 9 时 33 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I. 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主席欢迎区议员出席大埔区议会特别会议。

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选举将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附录 II 所载列的程序进行。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提名期已经在是次会议前 1 小时结束。在提名期结束前，秘书处合共收到 2 份有效提名表格，因此将以投票方式选出副主席。获提名的候选人及相关的提名人及附议人如下：

<u>候选人</u>	<u>提名人</u>	<u>附议人</u>
1. 郑俊平议员	黄碧娇议员	陈笑权议员及陈灶良议员
2. 刘勇威议员	关永业议员	周炫玮议员及任启邦议员

3. 主席续表示，由于她有权在是次副主席选举中投票，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及公正不受质疑，她建议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代她点票和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4. 区议员同意主席上述的建议。

5. 秘书简述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选举程序及投票时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 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 (i) 秘书处会向每位出席会议的区议员分发选票及附有“✓”号印章的纸板。选票上印有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按其香港身份证号码依次排列)，而选票背面均盖上大埔民政事务处的印章；
- (ii) 投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每轮投票的时限为 15 分钟，或直至最后一名区议员投票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iii) 区议员如在投票结束前出席会议都可以参与投票。区议员如在大埔区议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束后才到达会议室，将不得参与该轮投票。不过，如需进行另一轮投票，该名区议员将可参与投票；
- (iv) 每轮投票结束后便进入点票程序。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会在各人面前点票，以“唱票”形式点算每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所有在座的区议员均有权查票，但不可以接触选票。选票是否有效将以大埔民政事务专员的决定为准；
- (v) 获得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当选为大埔区议会副主席；
- (vi) 如有多于 1 名候选人竞选副主席而各人获得的票数相同，则须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时如各人获得的票数仍然相同，则以抽签决定谁人当选副主席；以及
- (vii) 如须进行抽签，秘书处将安排 10 个分别标上 1 至 10 号的乒乓球，抽得较大号码乒乓球的候选人胜出。1 是最小的数字，10 则是最大的数字。

(二) 投票时应注意事项

- (i) 区议员可以在座位上或会议场内的投票间填写选票，并必须以秘书处提供的“✓”号印章在选票上盖印。区议员只可以选择 1 名候选人，如选择多过 1 名候选人或以其他方式填写选票，选票将视作无效；
- (i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有权决定何谓无效选票，例如选票上没有以盖印投选候选人、选票并非以所提供的印章盖印、投票人投选超过 1 名候选人、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投票人的身分、投票人没有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以印章印上 1 个“✓”号、投票人的选择意向不清楚、选票相当残破或选票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等；
- (iii) 区议员如填错选票，可以把填错的选票交回秘书，以换取一张新选票；

- (iv) 区议员填写选票后如对其选票是否有效存疑，可以把有关选票交回秘书，以换取一张新选票；
- (v) 完成填写选票后，区议员须把选票已填写的一面向内折好，折好后应可看见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事务处印章；以及
- (vi) 区议员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应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事务处的印章，以确认选票真确。投票后请把纸板及印章交回秘书处职员。

6. 任启邦议员建议是次大埔区议会副主席选举容许候选人在投票前发表政纲和进行答问环节。

7. 主席表示，《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及《常规》附录 II 没有清楚表明区议会副主席选举应否包括发表政纲及答问环节。此外，区议员在上次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的会议上同意让每名候选人有 3 分钟时间发表政纲，而不设答问环节，因此她先请 2 名候选人就加插发表政纲及答问环节的建议发表意见。

8. 郑俊平议员建议沿用上次选举大埔区议会主席的做法，让候选人发表政纲，但无需进行答问环节。

9. 刘勇威议员赞成让候选人发表政纲和进行答问环节的建议，以提高选举透明度，并让各区议员更深入了解候选人。

10. 主席表示，由于 2 名候选人均同意在投票前让每名候选人有 3 分钟时间发表政纲，故建议无须就此作出表决。另外，就是否加插答问环节，她建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11. 区议员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12. 主席请区议员就是否加插答问环节进行投票。区议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	5 票	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任启邦议员及任万全议员
反对：	12 票	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郑俊平议员、郑俊和议员、林奕权议员、刘志成博士、李国英议员、罗晓枫议员、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胡健民议员及余智荣议员
弃权：	2 票	李华光议员及李耀斌议员
总计：	19 票	

13. 秘书读出各区议员的投票选择。他续表示，上述要求加插答问环节的建议不获通过。

14. 主席请候选人发表政纲，每人限时 3 分钟。

15. 郑俊平议员发表参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政纲，摘录如下：

- (i) 他曾经担任大埔区议会主席及区域市政局议员等职务，故认为他的丰富经验可以让他胜任民生事务及地区工作。他举例说，政府当年急需觅地兴建公营房屋，他当时曾经向政府建议多个建屋地点，当中包括大埔那打素医院后面的山地，而他更与数名民主派议员实地考察，令政府最终考虑他的建议。
- (ii) 他担任区域市政局议员时，亦曾经善用本身的经验成功为地区处理不少民生事宜。他曾经担任大埔海滨公园督导委员会主席。大埔海滨公园启用初期，当局曾经计划种植仅 2 呎高的树木，但矮小的树木生长至具遮荫高度的时间漫长，故他要求改种较为高大的树木品种。现时公园内的树木不但充分发挥遮荫作用，亦可美化公园的景观。
- (iii) 他希望能够辅助大埔区议会主席继续做好地区事务，并作为区议员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为大埔区谋福祉。

16. 刘勇威议员发表参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的政纲，摘录如下：

- (i) 他代表大埔区的民主联盟参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他表示，纵观设有议会制度的国家，其议会的正副主席都不会由同一政党的人士出任，目的是尊重议会精神，让议会存有不同声音及意见。当主席一旦倒行逆施时，副主席便成为其制衡力量，以保障议会不会成为一言堂，貽笑大方。在一个民选议会中认同一党独大，不单违背议会精神，亦违背选民对区议员的期望。因此，在本届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余下的半年任期内，应作出改变。
- (ii) 中华文化讲究中庸之道，提倡求同存异，和而不同。他认为现时以一党垄断、世袭交替的形式包揽区议会正副主席，对议会来说并非好事。追求民主理念的区议员在大埔区议会主席选举后仍然继续寸土必争，并希望通过是次选举大埔区议会副主席让公众关注和监察区议会的重要性。他若成功当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定必全力推动议会透明化，例如网上直播，让公众能够监察、留意和关心自己生活的小区。虽然举步维艰，但他呼吁仍然尊重议会精神和希望打破垄断局面的区议员，向他投下重要一票。

17. 主席请区议员检视投票箱，确定投票箱内并无任何选票后，秘书处职员便锁上投票箱。主席接着请秘书处职员分发选票、“✓”号印章及纸板，并提醒区议员收到选票后暂时不要填写选票，待完成分发选票后，她会宣布投票开始。

18. 主席简述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如下：

- (i) 区议员必须在选票上所选候选人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用“✓”号印章盖上 1 个“✓”号，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写选票，否则选票会被视为废票；
- (ii) 完成填写选票后，应把选票已填写的一面向内折好，折好后应可看见选票背面的大埔民政事务处印章；
- (iii) 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前，请向监察投票箱的秘书处职员展示大埔民政事务处的盖章，以确认选票真确。投票后请把纸板及印章交还秘书处职员；
- (iv) 是轮投票的时限为 15 分钟，或直至最后一名在座区议员投票后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 (v) 区议员如须在投票前离开会议室，必须把已经领取的空白选票交还秘书，以作记录。离场的区议员必须在投票时段内返回会议室领回选票，然而才可投票。区议员如欲在投票时段后返回会议室领取选票或投票，均不会受理；以及
- (vi) 区议员不可以把选票带离会议场地。

19. 主席宣布开始投票。

20. 由于在投票时限完结前在座的所有区议员已经完成投票，因此主席宣布投票结束。

21. 陈巧敏专员随即进行点票。

22. 点票程序完成后，主席宣布点票结果如下：

<u>候选人</u>	<u>得票数目</u>
1. 郑俊平议员	15 票
2. 刘勇威议员	6 票
总计：	21 票

23. 主席宣布，根据点票结果，郑俊平议员当选大埔区议会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她亦向郑俊平议员致贺。

24. 余无别事，会议在上午 10 时 0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